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轉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1年08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優良品德與認真向學之態度，鼓勵學生在校優秀表現及提供弱勢學生經濟協助之生活助學金，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111學年度轉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未曾就讀本校，於111學年度由他校轉入本校正式學籍班錄取並完成註冊程序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第三條 獎助學金方案與發放方式如下

一、獎助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轉學生2萬5仟元獎助學金

獎助資格	發放時程	獎助金額	審核單位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	111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	10,000	招生處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各班前50%且德育成績達82分（含）以上者	111第二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	10,000	教務處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各班前50%且德育成績達82分（含）以上者	112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	5,000	教務處

二、獎助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轉學生2萬5仟元獎助學金

獎助資格	發放時程	獎助金額	審核單位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	111第二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	10,000	招生處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各班前50%且德育成績達82分（含）以上者	112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	10,000	教務處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各班前50%且德育成績達82分（含）以上者	112第二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	5,000	教務處

第四條 依本辦法獎助之學生，經本校審核其身分時，如符合生活助學金資格者，該助學金來源為學校生活助學金經費。

就學期間辦理學籍保留者，依實際入學年度之獎助學金辦法獎助；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當學期取消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五條 特殊事由得專案簽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